

邢台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一次会议文件（18）

邢台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度市级行政事业性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2021 年 10 月 19 日在邢台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一次会议上

邢台市财政局局长 杨立彬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会议作 2020 年度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纳入财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共 314 户，资产总额 243.26 亿元，负债总额 42.49 亿元，净资产总额 200.78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9.63%、11.29%、34.34%。资产负债率 17.47%，同比降低 2.87%。

（一）按单位性质分：行政单位国有资产 85.64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35.21%；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157.62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64.79%。

(二) 按资产构成分：固定资产 64.17 亿元，占资产总额 26.38%；流动资产 69.54 亿元，占比 28.58%；在建工程 78.76 亿元，占比 32.38%；无形资产 7.83 亿元，占比 3.22%；公共基础设施 21.41 亿元，占比 8.8%；其他资产（包括政府储备物资、长期投资等）1.55 亿元，占比 0.64%。

(三)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42.63 亿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66.43%；通用设备 7.52 亿元，占比 11.72%；专用设备 11.77 亿元，占比 18.34%；图书档案、文物和陈列品 0.71 亿元，占比 1.11%；家具、用具、装具等 1.54 亿元，占比 2.4%。

二、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直以来，市政府高度重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不断完善制度、夯实管理基础、加强监督监管，推进各项改革，努力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一) 抓顶层设计，不断完善制度体系

近年来，围绕加强和规范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确保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安全，提高使用效益，我市先后出台了《邢台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入管理暂行办法》、《邢台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邢台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的通知》、《邢台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邢台市市直行政事业

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办法，构建了涵盖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从“入口”到“出口”全生命周期的制度框架，为规范管理提供了有力保障和重要依据。

（二）抓基础工作，逐步摸清资产家底

1. 按照财政部统一要求，建立并运行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通过财政专网全部纳入到“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初步建立了全市资产数据库，夯实了资产管理的基础数据，并对资产实行信息化、动态化管理，实现了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基础数据的全覆盖。

2. 建立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制度。从2019年2月起，在全市范围内建立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月报制度，进一步细化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提升了监管实效。

3. 组织开展了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闲置土地、公务车辆等资产专项清理工作。2019年底至2020年初，组织开展了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闲置土地、公务用车等资产专项清理工作，共涉及72个部门、212个单位。建立了办公用房电子台帐，全面准确反映市直单位办公用房超标、闲置、出租（出借）等使用管理情况。

（三）抓全程监管，依法依规管理资产

1. 把好资产“入口”关，进一步强化源头控制。要求市级各行政事业单位严格执行《预算法》、《政府采购法》、《邢台市市直

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限额暂行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强化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的有机结合，将新增资产购置全部纳入部门支出预算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政府采购的计划性。

2. 把好资产“出口”关，防范国有资产流失风险。一是进一步规范了资产处置行为。要求市直各部门严格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批资产处置事项，单位不按规定要求处置资产的，一律不予办理资产核销或资产划转手续。二是先评估后处置。部门、单位处置资产首先要进行资产评估，以评估结果作为处置资产的基准价；严格执行资产评估核准、备案制度。三是公开处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均采用公开招标、竞价拍卖等方式进行，确保了资产处置“阳光操作”。

3. 把好绩效考核关，提高资产使用效益。2019年11月，市财政局印发了《邢台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将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资产管理安全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等资产管理考核指标纳入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这项工作走在全省前列，今年7月份，省财政厅领导来邢台调研时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

（四）抓服务保障，推动各项改革实施

近年来，在我市公务用车改革、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机构调整等各项改革工作中，及时制定资产管理相关配套制度，并结合工作特点，要求各单位组织财务清理、资产清查、资产评估、产权界

定,强化部门和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保障各项改革平稳有序推进,有效防范改革过程中的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三、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我市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力度不断加强,工作成效逐步显现,为保障政府有效运转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但对照中央、省、市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要求,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一是部分单位对国有资产管理重视程度不够,相关内控制度不健全,未按要求配备专职资产管理人员或配备的资产管理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高;二是部分单位资产使用效率低,还需进一步提升;三是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衔接不够紧密。主要表现为部分单位购置、处置资产后未及时进行会计账务处理,应计提而未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等。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贯彻落实国务院颁布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为契机,进一步加强我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工作,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使国有资产更好地服务邢台发展,造福全市人民。

(一) 进一步理顺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按照市人大监督和市政府要求,强化财政部门的综合管理职责,厘清财政部门与相关部门的管理边界,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二) 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对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认真梳理现有管理制度办法,做好

“立、改、废”工作，持续推进制度创新，不断提升管理水平。

（三）进一步强化部门主体责任意识。督促单位完善内控制度，建立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工作机制。推进单位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的有机衔接，提升管理效能，防范国有资产流失。

（四）进一步推进基础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单位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部门之间的协同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各类资产的会计核算，做到账实相符，确保资产信息的全面、准确和完整。

（五）进一步加大对主管部门和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单位严格执行资产管理各项规定，重点针对超标准配置、闲置、出租出借等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